**常州市北环中学实验室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**

为了保障实验操作中师生的安全，促进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树立牢固的安全操作的意识。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，依照上级有关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安全应急预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：

组 长：冯 斌 高秀梅

副组长：赵敏慧 陈 彬

组 员：顾 弘 各实验员 理化生教师

二、应急小组：

二、应急小组：

1.事故救护组：组长：陈 彬 成员：实验员 黄 莺

各实验员：（负责第一时间按预案进行紧急处理，根据情况及时报120）

校 医：（负责按预案进行紧急处理）

2.事故协调组：组长：冯 斌 成员：王 勇 徐诚东

根据情况报110 报上级主管部门的

3.信息发布组：组长：高秀梅 成员：孙 平 季舒婷

负责接受采访、信息发布

4.善后工作组：组长：赵敏慧 成员：徐 进 顾 弘

做好善后工作

三、应急原则

1.先救治、后处理

2.先制止、后教育

3.先处理、后报告

四、应急预案

科学实验中，使用的仪器、装置大部分是容易破碎的玻璃器皿，许多药品都是可燃、易爆、有腐蚀性或有毒的危险品，实验过程中常常需要用明火加热。因此，稍有不慎，就会发生意外事故。所以，师生都必须牢固树立安全、规范操作的思想，遵循安全制度，严肃认真地完成实验。

（一）防火操作安全应急预案
1．实验前要认真预习实验内容，熟悉每个实验步骤中的安全操作规定和注意事项。

2．酒精灯用完后应用灯帽熄灭，切忌用嘴吹灭。点燃的火柴用后应立即熄灭，放进污物瓶里，不得乱扔。

3．使用氢气时，要严禁烟火。点燃氢气前必须检查氢气的纯度。使用易燃、易爆试剂一定要远离火源。

4.一旦发生火灾，尽快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，迅速而冷静的灭掉火源，如发生人员伤情的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。

（二）带电操作安全应急预案

要注意安全用电，不要用湿手、湿物接触电源，实验结束后应及时切断电源。

（三）有毒有害操作安全应急预案

1．加热或倾倒液体时，切勿俯视容器，以防液滴飞溅造成伤害。给试管加热时，切勿将管口对着自己或他人，以免药品喷出伤人。

2．嗅闻气体时，应保持一定的距离，慢慢地用手把挥发出来的气体少量地扇向自己。不要俯向容器直接去嗅。

3. 凡做有毒和有恶臭气体的实验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。

4.取用药品要选用药匙等专用器具，不能用手直接拿取，防止药品接触皮肤造成伤害。

5．未经许可，绝不允许将几种试剂或药品随意研磨或混合，以免发生爆炸、灼伤等意外事故。

6.稀释浓酸（特别是浓硫酸），应把酸慢慢地注入水中，并不断搅拌，切不可将水注入酸内，以免溅出或爆炸。

五、应急措施

1.实验完毕要洗手消毒，注意不能用热水洗手，防止皮肤上的毛孔张开而使毒物渗入，有毒废液要倒进指定容器内，经处理后才能弃去，皮肤上有破伤时应专门包扎后进行实验，以免毒物经伤口浸入体内。一旦发生中毒，一定要沉着冷静，尽快通知医生，同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。
2.误服各种毒物后，最常用的解毒方法是让中毒者先服用牛奶，蛋清，面粉水，肥皂水等，将毒物冲淡，随后用手刺激喉部引起呕吐，注意为磷中毒，千万不可喝牛奶，可将5--10毫升硫酸铜溶液用温水调服，另外，若误服少量强酸液、可服镁乳、石灰水、氢氧化铅或肥皂水解毒；误服少量强碱时，可服醋，柠檬水或桔子汁解毒，若误服可量硝酸银溶液可服氯化钠溶液解毒。
3.吸入有毒气体，应立即将中毒者移至空气新鲜的地方。
4.若不慎将有毒物质量落到皮肤上，应立即用药棉或纱布擦掉，并用自来水冲洗或用相应的解毒剂冲洗，若将毒物溅入眼睛，应在冲洗后，立即请医生治疗。

5.如发生火灾，参照学校消防应急预案执行。

常州市北环中学